

ICS 01.040  
CCS A 00

# CAAPP

##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团体标准

T/CAAPP 001—2022

---

### 鲜肉样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规范

Code for sample management of fresh meat sampl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2022 - xx -xx 发布

2022 - xx -xx 实施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接收要求.....	2
6 保存要求.....	3
7 分装制备与传递要求.....	3
8 样品处置、清理或返回要求.....	4
9 样品记录管理要求.....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杰、邱咸、陈云、黄金晶、赵益丽、吴周洁、何少微、王月、斯中发、孙能惠。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使用本文件应征得发布单位同意。

CAAPP

# 鲜肉样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鲜肉样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的一般要求、接收要求、保存要求、分装制备与传递要求、处置、清理或返回要求以及记录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鲜肉样品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一般要求

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鲜肉样品接收、标识、保护、处置、流转、保存、清理或返回程序，应确保样品在管理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 RB/T 214 的有关要求。

4.2 检验检测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鲜肉样品的管理。

4.3 检验检测机构在鲜肉样品接收、标识、保护、处置、流转、保存、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避免样品退化、污染、丢失、损坏或混淆。检验检测机构应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原始性，以满足检验检测的需要，同时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证明诚信服务、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的需要。

4.4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确保可追溯的鲜肉样品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可以是电子的也可以是纸质的，保证样品在管理期间保留该标识。标识系统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样品名称；
- b) 样品编号（唯一性）；
- c) 检验检测性质，如委托检验、监督抽查、发证检验等（适用时）；
- d) 接收日期（适用时）；
- e) 检验检测状态，如待检、在检、检毕、留样；
- f) 样品保存条件；
- g) 样品条码或射频标识；
- h) 检验检测过程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

## 5 接收要求

5.1 样品接收人员在接收鲜肉样品时要对以下信息进行核查，在确定样品不符合接收要求时应及时与交样人或客户沟通：

- a) 样品包装完好（适用时）；
- b) 样品标签清晰完整（适用时）；
- c) 样品数量满足检验检测项目要求；
- d) 样品数量满足备份要求（需要时）；
- e) 抽样单信息与样品信息一致（适用时）；
- f) 样品应按照规定储存条件运输，并符合安全要求；
- g) 样品运输条件应符合不同肉制品的特性需要，以确保样品的完整与稳定；
- h) 其他影响样品原始特性的情况。

5.2 以下情况，如客户无特殊要求，鲜肉样品接收人员可以拒绝样品：

- a) 样品包装有明显损坏（适用时）；
- b) 样品本身有明显损坏或缺陷；
- c) 样品标签缺失（适用时）；
- d) 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检验检测需求；
- e) 抽样信息与样品信息不一致（适用时）；
- f) 样品运输未按照规定的储运条件，影响了样品的原始特性；
- g) 样品存在常见动物病害肉的外观特征；
- h) 存在已知的取样错误。

5.3 鲜肉样品接收后应在样品登记信息表或其他类似系统中详细记录样品的信息，并张贴样品唯一性标识。样品登记时，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样品编号；
- b) 样品名称；
- c) 委托单位信息（适用时）；
- d) 受检单位信息（适用时）；
- e) 生产单位信息（适用时）；
- f) 检验检测项目；
- g) 检验检测方法；
- h) 判定依据（适用时）；
- i) 样品数量；
- j) 样品接收时间；
- k) 送样人姓名；
- l) 送样人联系方式；
- m) 样品接收人；
- n) 残样处理方式；
- o) 保存条件；
- p) 样品的分装情况（适用时）；
- q) 客户的特殊要求（适用时）；
- r) 样品的异常情况（适用时）；

- s) 方法的偏离（适用时）；
- t) 样品条码（适用时）；
- u) 其他需要的信息（适用时）。

5.4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独立区域进行样品接收，根据不同的鲜肉类型进行温度、湿度区分放置。

## 6 保存要求

- 6.1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置独立的样品室及设施保存鲜肉样品，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微生物及尘埃等）符合样品保存要求。
- 6.2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消防安全设施、措施。
- 6.3 检验检测机构宜设计监控、门禁或报警系统。
- 6.4 检验检测机构应满足样品在待检、分装制备、检测传递和储存过程中初始性能保持的相关要求。
- 6.5 检验检测机构用于保存样品的容器应符合样品的特性需要。
- 6.6 检验检测机构应维护、监控和记录样品存放条件。
- 6.7 检验检测机构宜用封条或其他方式将样品封存。

## 7 分装制备与传递要求

### 7.1 分装制备

- 7.1.1 需要分装制品的样品，应在保持鲜肉样品原有性状不变的情况下，由样品分装制备根据检验检测项目将样品分装成若干样品单元，并在样品流转单（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交接记录。
- 7.1.2 必要时要对样品单元的明显标识进行盲样化处理。
- 7.1.3 对于方法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分装制备，应根据其要求进行。

### 7.2 检验检测机构内部流转

- 7.2.1 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将不需分装制备的鲜肉样品分装给检验检测人员，并在样品流转单（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交接记录。
- 7.2.2 需要由多个检验检测人员共同使用或分包的鲜肉样品，样品管理员应根据检验检测项目及时将加贴了标识的样品，分发给样品分装制备员进行分装并在样品流转单（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做好交接记录。
- 7.2.3 检验检测人员应根据登记的样品信息核对样品，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如密封情况、包装、标识、性状等，有疑义应立即报告。
- 7.2.4 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内部流转过程中始终做好样品或样品单元流转单，记录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样品名称；
  - b) 流转样品状态描述和数量；
  - c) 样品单元的标识，标识需唯一且能溯源到原始样品；
  - d) 流转时间；
  - e) 样品型号规格（适用时）；
  - f) 检验检测项目；
  - g) 检验检测依据；

- h) 样品流转中涉及的人员签名。
- 7.2.5 样品在检验检测和传递过程中应按照样品的检验检测状态分类存放，并在样品标识上注明“待检”、“在检”、“检毕”或“留样”。
- 7.2.6 如有复检或仲裁复议时，检验检测机构在调用留样前应与客户确认，经检验检测机构授权人员审批后方可，并在样品登记信息表（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留样调用记录。
- 7.2.7 鲜肉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内部流转过程中要与流转记录一并流转，宜对客户信息屏蔽，以防有失公正。

### 7.3 检验检测机构外的样品传递要求

- 7.3.1 在检验检测机构外进行分析的鲜肉样品传递应在样品流转单（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样品传递原因的简要说明；
  - b) 传递样品状态描述和数量；
  - c) 传递方式；
  - d) 传递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和封存情况；
  - e) 传递样品的特殊保存要求（适用时）；
  - f) 传递日期和时间；
  - g) 接收单位名称；
  - h) 接收人信息。
- 7.3.2 需要分装制备的传递样品，应该原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单元的制备、加贴标识，再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外传递。
- 7.3.3 鲜肉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外传递的运输条件应符合样品的特性要求，以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 7.3.4 鲜肉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外传递过程中要与流转记录一并流转，宜对客户信息屏蔽，以防有失公正。

### 8 样品处置、清理或返回要求

- 8.1 样品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客户要求的规定保存期限。
- 8.2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制定样品的过期处置要求，并做好处置工作。
- 8.3 样品应分类处置，处置过程中应考虑到对环境、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影响。
- 8.4 对于客户在合同中声明需要返回的样品，应做好交接记录后返回。

### 9 样品记录管理要求

- 9.1 与送检样品相关的所有文件或记录均应与检验检测报告一起存档同期保存。
- 9.2 在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记录应至少保存6年。